

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报告

挪威特隆赫姆，2003年8月7-11日

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报告

挪威特隆赫姆，2003年8月7-11日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ISBN 92-5-505053-2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持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新闻司出版管理处处长，地址：意大利罗马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或以电子函件致copyright@fao.org

© 粮农组织 2003年

本文件的编纂

本文件是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批准的最后报告。

分 发：

粮农组织所有成员

会议的与会者

其它有关国家及国家和国际组织

粮农组织渔业部

粮农组织区域渔业官员

渔业委员会

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2003 年 8 月 7－11 日，挪威特隆赫姆。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16 号。罗马，粮农组织。2003 年。43 页。

摘 要

应挪威政府的盛情邀请，渔业委员会（渔委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7－11 日在挪威特隆赫姆举行。出席会议的有粮农组织的 64 个成员、1 个非粮农组织成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 1 个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 6 个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分委员会赞赏粮农组织渔业部就第一届会议的建议采取的行动。分委员会审查了一些新出现的问题，并就一份重点活动清单达成了一致意见。对此，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确保在闭会期间由按粮农组织基本文件设立的工作组实施这些活动。分委员会认识到粮农组织渔业部的正常计划预算有限，建议在正常计划内并通过预算外资源为开展水产养殖活动寻求额外资源。分委员会对挪威王国政府和人民的款待和为会议提供的良好设施表示赞赏。分委员会同意下届会议于 2006 年举行，并注意到印度政府提出主办该届会议。

目 录

页 次

需要渔业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1
会议开幕	5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以及任命起草委员会	5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6
粮农组织渔业部为落实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6
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最近在负责任水产养殖和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方面的工作	7
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与水产养殖和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有关条款的进展情况	8
改进关于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报告	9
改进关于水产养殖产品安全和质量的战略	10
在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中采取负责任做法	11
其它事项、新出现的问题及有关的工作领域	12
其它事项	15
鸣 谢	15
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5
通过报告	15
附录 1 – 新出现的问题及有关的工作领域	16

附 录

A	议 程	17
B	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18
C	文件清单	38
D	粮农组织总干事代表的开幕讲话	39
E	尊敬的挪威渔业首相 Svein Ludvigsen 先生的欢迎词	42

需要渔业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分委员会：

粮农组织渔业部为落实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 i) 赞赏粮农组织渔业部在落实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提请注意为该部在该分部门的活动提供资金的问题。 (第 11 段)
- ii) 一致呼吁增加正常计划预算资金，支持水产养殖活动。 (第 11 段)
- iii) 欢迎设立一项信托基金，促进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确定的一些重点领域的工作。分委员会对日本政府提供 50 万美元供今后五年用于上述重点领域表示赞赏。分委员会请其它捐助者考虑为促进分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类似的支持。 (第 13 段)
- iv) 认识到水产养殖对农村人民生计的贡献，促进商业性水产养殖将增加小型养殖者的资产，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应广泛传播。 (第 14 段)
- v) 建议将以下活动作为重点：援助小规模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起初通过举办技术磋商会而促进商业性水产养殖，以及发展区域性联网。 (第 14 段)

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最近在负责任水产养殖和

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方面的工作

- vi) 对粮农组织为促进可持续水产养殖和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所作的重大努力表示赞赏，并对其在第一届会议以后所开展的活动表示感谢。 (第 17 段)
- vii) 强调了区域机构的极端重要性，指出这些组织应在今后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分委员会强调粮农组织必须继续支持区域机构，因为这些机构在全球水产养殖发展方面日益受到重视。 (第 18 段)
- viii) 重申了水产养殖对国民经济的重大贡献以及对社会经济及环境的各种影响，敦促区域机构协助为特定的水产养殖系统、包括常规和有机水产养殖制定基本标准和准则。 (第 19 段)
- ix) 欢迎其本身的职责与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的职责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并强调通过互补和合作而取得优势。 (第 20 段)
- x) 强调需要解决贸易规则如何处理养殖及野生捕获生物体的问题，并在这方面鼓励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处理这些重要的贸易问题。 (第 20 段)

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与水产养殖和以养殖为基础的 渔业有关条款的进展情况

- xi) 重申它支持《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并强调了其在确保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包括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方面的核心地位。(第 24 段)
- xii) 建议粮农组织开发以万维网为基础的水产养殖行为守则和立法参考资料，作为促进信息交流的手段。(第 25 段)
- xiii) 重申通过涉及国家机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的国别报告监测和报告守则的实施情况极为重要。(第 26 段)
- xiv) 建议粮农组织区域机构建立主要物种生态背景资料数据库，以帮助各成员对这些物种进行以科学为基础的风险分析。(第 29 段)
- xv) 建议在预算范围内考虑以下闭会期间活动：
 - 协助环境风险评估；
 - 协助对沿海地区和小流域的水产养殖发展进行综合规划；
 - 在水产养殖鱼食和鱼食最佳管理战略中发展可持续性问题。(第 29 段)

改进关于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报告

- xvi) 对粮农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承认粮农组织是汇编全球水产养殖资料和信息适当组织。(第 32 段)
- xvii) 赞同立即召开改进全球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报告的专家磋商会以及随后召开努力改进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调查表的国家专家工作组会议。(第 37 段)

增加水产养殖产品安全和质量的战略

- xviii) 强调了水产养殖产品卫生与安全的重要性，并赞赏粮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活动。(第 44 段)
- xix) 敦促粮农组织通过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进程协助协调统一水产养殖产品的卫生与安全标准，并促进各系统之间的等同性。(第 47 段)
- xx) 建议对其本身的活动与渔委会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的活动进行很好的协调，并鼓励有效合作，同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主管领域。(第 49 段)

在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中采取负责任做法

- xxi) 强调了以下方面的重要性：
 - 以水体和渔业资源生态评价为基础的放养活动和其它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的适当的管理计划以及以社区为基础的适当的管理；
 - 在放养计划方面的区域合作以及协调与跨界水域放养做法有关的措施；

- 大力支持应用国际海洋勘探理事会的《海洋生物引进和转移管理规范》的各项原则，承认《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规定，
- 承认在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中利用外来品种既有好处也有重大危险。

(第 52 段)

xxii) 认定鱼卵外形鉴定、鱼卵缺乏、放养计划的成本效益、环境风险评估的重要性以及对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和放养做法进行社会经济可行性评估等问题是需要进一步努力推动水产养殖这一非常重要部门的关键领域。

(第 53 段)

xxiii) 建议可以按照粮农组织的基本文件，通过组建闭会期间技术工作组开展下列闭会期间活动：

- 制定负责任放养计划技术准则和技术规范；
- 虾类围养的可行性评估；
- 部分选定品种转移的具体风险评价；
- 支持在涉及和可能影响跨界水域的放养计划方面进行区域合作和协调；
- 汇编案例研究报告，说明海洋、沿海和内陆环境中成功的放养做法。

(第 56 段)

其它事项、新出现的问题及有关工作领域

xxiv) 认识到外来品种跨界流动问题的重要性及其病原菌潜在的固有风险、遗传或生态影响，并同意文件 COFI:AQ/II/2003/8 中表示的关切。

(第 61 段)

xxv) 对粮农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及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络等其它国际组织在减少这类风险，尤其是防止与引进活鱼和外来物种流动有关的水生动物疾病的蔓延方面提供的宝贵指导表示赞赏。

(第 61 段)

xxvi) 支持按照粮农组织的基本文件，可以组建闭会期间技术工作组开展闭会期间技术活动，解决以下问题：

- 与活的水生动物流动和转移有关的风险评估及管理；
- 引进外来品种；
- 通过压舱水偶然引进。

(第 63 段)

xxvii) 注意到 2000 年 12 月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可持续虾类养殖管理规范和良好法律及体制安排问题专家磋商会的成果，并请粮农组织促进和开展磋商会建议的后续活动。

(第 67 段)

xxviii) 请粮农组织审议和分析现有的各种认证制度，以保证对虾类养殖产品认证计划的拟定和实施采取协调一致的方针和程序。分委员会认识到进一步发展病原体 and 病害认证工作及诊断手段的重要性。

(第 69 段)

xxix) 强调了与渔委会水产养殖分委会在虾类养殖和贸易问题上继续合作的必要性。

(第 71 段)

xxx) 认为秘书处应对今后全球水产养殖方面的挑战进行前景研究，作为讨论长期指导分

委员会工作的基础。 (第 73 段)

xxxix)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共同体提出与粮农组织合作，联合领导闭会期间关于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品种引进和进行水产养殖社会经济影响的主题评价。

(第 74 段)

xxxix) 建议在正常计划内或通过预算外资源为开展水产养殖活动寻求额外资源。

(第 76 段)

鸣 谢

xxxix) 分委员会对挪威王国政府和人民的款待以及为会议提供的良好设施表示赞赏。

(第 77 段)

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xxxix) 同意其第三届会议在 2006 年举行。 (第 78 段)

xxxix) 欢迎印度提出主办该届会议，并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确认将主办一届会议。

(第 78 段)

xxxix) 还注意到危地马拉表示希望主办一届会议。

(第 78 段)

会议开幕

1. 应挪威政府的盛情邀请，渔业委员会（渔委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在挪威特隆赫姆举行。出席会议的有粮农组织的 64 个成员、1 个非粮农组织成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 1 个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 6 个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代表和观察员名单见本报告附录 B。

2. 渔业部渔业资源司司长 Serge Garcia 先生代表粮农组织总干事雅克·迪乌夫先生对挪威政府主办本次会议及其慷慨款待和为方便许多国家与会提供支持表达了粮农组织的谢意。Garcia 先生重申了水产养殖作为食物、就业和收入来源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以及该部门在各区域的多样性。他指出了水产养殖对协助实现“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等最近一些国际论坛所确定的目标提供的机遇。此外，他强调指出，虽然可持续水产养殖总体上具有重要的社会、经济和营养效益，但有关水产养殖产品卫生与安全以及环境影响等问题的持续公开讨论意味着分委员会为讨论有关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和管理的政策问题提供了唯一的全球性政府间论坛。开幕辞的全文见附录 D。

3. 渔业大臣 Svein Ludvigsen 阁下代表挪威政府致欢迎辞。他指出，近三十年来挪威水产养殖迅速发展是水产养殖业、研究与公共行政管理之间密切合作与交流的直接结果。他提请注意全球水产养殖产品贸易提供的机遇与挑战，并强调了为水产养殖发展确定适当框架的重要性，以确保产品对消费者安全，并在环境上可以接受。欢迎辞见本报告附录 E。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以及任命起草委员会

4. 分委员会注意到欧洲共同体提交的关于权限和表决权的声明，并着手会议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5. 在分委员会主席和第一副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秘书介绍了这一议题。澳大利亚代表以离任主席的名义宣读了离任主席的离任讲话，主席在讲话中重申了区域合作和粮农组织支持区域组织实现分委员会目标的重要性。他表示希望本届会议将在第一届会议的坚实基础上得出结果。

6. 会议一致选举 Svein Munkejord 先生（挪威）为分委员会主席。同样，M. K. R. Nair 先生（印度）当选为第一副主席。美利坚合众国和埃及分别当选为第二和第三副主席。

7. 分委员会选举 Ricardo Norambuena Cleveland 先生（智利）为起草委员会主席，起草委员会的成员为：安哥拉、澳大利亚、中华人民共和国、危地马拉、意大

利(代表欧洲共同体)、日本、莫桑比克、萨摩亚、斯里兰卡、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8. 分委员会通过了附录 A 中列出的议程。提交分委员会的文件见附录 C。
9. 意大利以欧洲共同体的名义强调了在水产养殖对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对弱势群体生计贡献的作用方面的高度共识。他指出, 设立分委员会反映了这种重要性, 并强调了它在以科学为依据分析水产养殖的伦理、经济和生态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他期望为分委员会今后的活动确定一个合理的框架。

粮农组织渔业部为落实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10. 秘书处介绍了 COFI:AQ/II/2003/2 文件, 该文件对粮农组织渔业部在落实 COFI:AQ/II/2003/Inf.5 中详细说明的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及确定的重点领域所采取的行动进行了简要叙述。
11. 分委员会赞赏粮农组织渔业部在落实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方面所作的努力, 并提请注意为该部在该分部门的活动提供资金的问题。会议表示关切的是, 尽管为反映重点和建议, 粮农组织渔业部努力修订了工作计划和预算并调整了 2004—2009 年中期计划, 但资金困难仍然存在。分委员会获悉, 渔委会第二十五届会议(2003 年 2 月 24—28 日并在 COFI:AQ/II/2003/Inf.6 中作了详细介绍)也认识到该问题, 渔委会建议通过对渔业部的正常计划资金进行重新配置或通过增加对渔业部拨款而增加资金。分委员会再次一致呼吁增加正常计划预算资金, 支持水产养殖活动。
12. 分委员会指出, 关于促进可持续商业性水产养殖的活动目前不包括一些地区, 该项活动原先是针对低收入缺粮发展中国家。分委员会欢迎该计划将在下一阶段扩展的消息。
13. 分委员会欢迎设立一项信托基金, 促进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确定的一些重点领域的工作。分委员会对日本政府提供 50 万美元供今后五年用于上述重点领域表示赞赏。分委员会请其它捐助者考虑为促进分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类似的支持。
14. 分委员会已获悉 2001 年 11 月在坦桑尼亚 Arusha 举行的促进可持续商业性水产养殖技术磋商会的结果。分委员会认识到水产养殖对农村人民生计的贡献, 促进商业性水产养殖将增加小型养殖者的资产, 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应广泛传播。对此, 委员会建议将以下活动作为重点: (a) 援助小规模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 (b) 促进商业性水产养殖一开始时通过在非洲组织促进商业水产养殖会议, (c) 发展区域性联网。

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最近在负责任水产养殖和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方面的工作

15. 秘书处向分委员会介绍了 COFI:AQ/II/2003/3 文件，该文件概述了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和国际组织在促进负责任水产养殖和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方面的作用。介绍突出了与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有关的重点领域和主要活动，并强调需要加强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

16. 会议请分委员会就改进区域机构的职能提出建议，就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与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的关系提出意见，并请他们就如何调整区域机构的工作以利于落实分委员会的建议问题提供指导。

17. 分委员会对粮农组织为促进可持续水产养殖和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所作的重大努力表示赞赏，并对其在第一届会议以后所开展的活动表示感谢。分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了《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不可或缺的贡献，要求注意日益依靠守则指导国家水产养殖和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发展的情况。

18. 分委员会强调了区域机构的极端重要性，指出这些组织应在今后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分委员会强调粮农组织必须继续支持区域机构，因为这些机构在全球水产养殖发展方面日益受到重视。许多代表对区域机构为协助该分部门今后的发展承担新的责任作好准备以及它们与其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建立切实有效的联系，发挥协同作用，优化产出及促进功能性区域合作表示关注。

19. 分委员会重申水产养殖对国民经济的重大贡献和对社会、经济及环境影的各种响，敦促区域机构协助为包括正常水产养殖和有机水产养殖在内的特定水产养殖系统制定基本标准和准则。若干代表强调区域机构必须适合区域共性和差异，提供尽可能有效的援助。

20. 随着水产养殖对全球市场的贡献不断增加，分委员会欢迎其本身的职责与渔委会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的职责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并强调通过互补和合作而取得优势。分委员会重申了通过渔业信息网络等途径获取贸易信息的重要性。分委员会强调需要解决贸易规则如何处理养殖及野生捕获生物体的问题，并在这方面鼓励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处理这些重要的贸易问题。

21. 许多代表表示需要继续加强粮农组织对其国家发展计划的支持，尤其是通过区域机构加强这种支持。他们确定了一些集中的重要领域，包括加强人力和基础设施能力、数据收集、健康及质量控制和保障、使用外来或基因改良养殖生物、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制定区域或区域间规格，包括水产养殖生物加工和处理、信息共享及联网的标准。

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与水产养殖和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有关条款的进展情况

22. 秘书处以有关《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 COFI:AQ/II/2003/4 文件为基础介绍了议题 6，特别提到了与水产养殖和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有关的实施和监测。介绍认定了报告的有关实施守则的一些制约因素，包括缺乏资源、需要培训和需要在政策、养殖场管理、疾病、种群管理、风险评估和监测、培训和推广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方面提供特别技术援助。

23. 会议请分委员会：(i) 审议和报告实施守则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ii) 审查粮农组织预计对监测进展将要发挥的作用和职能，(iii) 审议如何才能制定守则采纳的可衡量指标，(iv) 评估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处理与分委员会有关的守则某些问题的好处，以及(v) 就粮农组织采取具体行动提出建议。

24. 分委员会重申它支持《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并强调了其在确保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包括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方面的核心地位。许多成员突出强调了为实施守则与水产养殖有关的条款而正在开展的活动，强调了其与环境保护和消费者健康有关的功能。这些活动包括将守则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和制定与水产养殖及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特定系统有关的管理规范。若干成员建议粮农组织与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类似管理规范的其它机构合作。

25. 一些成员指出，国家法律的具体结构以及环境影响评估和法律/法规等有关的程序各不相同。分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在国际上协调一致并加强信息交流，作为实施和监测过程的一部分，同时强调这些过程应表明实施产生的实在积极影响。分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开发以万维网为基础的水产养殖管理规范和法律参考资料，作为促进信息交流的手段。

26. 分委员会重申监测和报告守则的实施情况极为重要，应通过有关国家机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的报告进行。有人提出了这样的看法，即通过进一步指导报告的活动，如通过可由产业界和所有重要利益相关者采用的注释性梗概和灵活实用的指标可能有助于监测和报告。分委员会指出，实施活动可能因有关国家内部的体制安排和将守则视为自愿文书还是视为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而具有不同程度的复杂性。

27. 一些成员指出，在国家水产养殖发展战略或具有广泛基础的类似规划文书范围内实施守则时，有助于守则的实施。另一些成员指出，只有制定监测系统的实际程序才能将监测守则的实施与其它监测系统结合起来。

28. 若干成员强调在实施和监测《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方面需要更多的技术援

助。会议认为这种援助对难以通过现有国家监测计划而包含在内的小型水产养殖生产尤为重要。

29. 分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区域机构建立主要品种生态背景资料数据库，以帮助各成员对这些品种进行以科学为基础的风险分析。除了上段建议的有关《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方面的活动以外，分委员会建议在预算限度内考虑如下闭会期间活动：

- 协助环境风险分析；
- 协助综合规划沿海地区和集水区的水产养殖发展；
- 研究水产养殖饲料可持续性问题和饲料最佳管理战略。

改进关于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报告

30. 秘书处向分委员会介绍了文件 COFI:AQ/II/2003/7，该文件详细说明了粮农组织渔业部最近开展和拟开展的与改进世界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报告有关的活动。强调了及时、准确和全面报告水产养殖统计资料的重要性。概述了目前的情况并指出了资料需要改进的领域。

31. 会议请分委员会就粮农组织规划和完成的活动提出建议。此外。会议要求与会者报告其国家水产养殖统计系统取得的进展以及它们如何看待与粮农组织合作改进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报告。

32. 分委员会对粮农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承认粮农组织是汇编全球水产养殖资料和信息适当组织。分委员会认识到收集水产养殖部门的准确和可靠资料对规划该部门的发展极为重要。

33. 若干成员对必须更好地协调收集水产养殖部门的资料所使用的术语和概念给予高度重视。分委员会赞同粮农组织编制一份国际上商定的综合术语表。

34. 会议指出收集国家一级准确和可靠资料是成员的最终责任。一些成员指出，国家资料的质量和数量并不一致。对商业性和出口部门的调查一般比半商业性农业部门更加可靠。会议指出了需要改进资料的具体领域，包括从小渔民收集统计上可靠的资料、更加广泛的市场数据以及品种方面的更好资料。成员们赞同这样的原则，即水产养殖资料的收集应当经常进行，编制供地方使用的调查表应与粮农组织的现有调查表协调一致。

35. 成员们赞同改进水产养殖部门收集资料 and 分享信息的区域性方法。预计具有类似文化习惯、共同品种和共享水体的成员将因资料收集、汇编和传播方面加强合作而受益。

36. 若干成员指出了他们在收集水产养殖资料方面遇到的困难，要求粮农组织努力制定一个收集水产养殖资料的通用方法。一些成员赞同并热切期望制定一个系统，协助各国收集和汇编小规模生产者的水产养殖统计资料。然而，会议还指出，各国的情况可能有很大的差异，制定的任何系统必须具有根据各国情况进行调整的灵活性。

37. 分委员会赞同 COFI:AQ/II/2003 Inf.7 中详细说明了立即召开改进全球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报告的专家磋商会以及随后召开努力改进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调查表的国家专家工作组会议。会上提出了一项建议，即根据该部门的发展情况审查调查表中包含的各种概念并对这些概念进行必要的修改。若干成员对这些会议可能产生的结果表示乐观。分委员会获悉粮农组织水产养殖年度调查表目前有电子格式并可以采用电子手段填写和送回。

38. 许多成员向分委员会通报了他们改进国家水产养殖资料收集的活动。所作的改进包括编制全面的水产养殖生产者名单、制定国家法律，要求生产者在资料收集活动方面进行合作以及编制供地方使用的专门调查表。若干成员要求粮农组织通过粮农组织的技术合作计划继续帮助他们在这些方面建立国家统计能力。

39. 一些成员建议，国家一级的水产养殖资料收集可以与可持续性指标的资料收集结合起来，一如《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中指出的那样。然而，会议强调必须设法确保这不造成过多的额外负担而不利于收集所需水产养殖资料的主要目的。

40. 成员们指出了保持训练有素人员的重要性和困难，特别是在政治变革时尤其如此。

41. 一名成员告知分委员会，日本政府已提供资金支持改进统计数据，其中包括水产养殖。

改进关于水产养殖产品安全和质量的战略

4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COFI:AQ/II/2003/6，该文件概述了有关水产养殖产品安全与质量的问题和挑战、加强水产养殖产品安全与质量的战略以及粮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作用。会议提请注意“食物链方法”，该方法以风险分析、可追踪性、统一标准、系统之间等同以及在源头避免或预防风险为重点。会议还强调水产养殖生产者、业界、政府、支持机构及消费者必须有效合作并采取一致行动。

43. 分委员会获悉粮农组织的规范工作侧重于通过食品法典的有关委员会制定国际上公认的食品标准和水产养殖、鱼及渔业产品管理规范。分委员会还获悉粮农组织在这方面的实地计划侧重于提供技术咨询、制定技术准则、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

援助和在水产养殖规范方面加强机构、在养殖场一级和收获后阶段采用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以及改进检查程序和风险分析。

44. 分委员会强调了水产养殖产品卫生与安全的重要性，并赞赏粮农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若干成员简要介绍了他们为解决国家一级的卫生与安全问题而正在进行的各种努力。分委员会注意到在水产养殖和贸易方面的近期发展突出说明需要进一步开展实地工作，促进水产养殖管理规范和水产养殖生产者一级采用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

45. 一些成员向分委员会通报了他们拟对进口的海鲜产品中的一系列物质采取更严格测试的打算。许多出口成员国提请注意他们为符合国际出口标准所做的努力，但对他们往往不能跟上这些标准的变化，尤其是有关日益敏感的检查方法以及这些变化带来的精致和昂贵设备而表示关注。这些国家认为这导致了贸易流量不平衡和对贸易的技术壁垒。

46. 分委员会进一步获悉，欧洲共同体已设立一项发展基金，用于改进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各国的渔业产品卫生条件。

47. 分委员会注意到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的进出口标准不同，在某些情况下进出口标准没有科学依据。在这方面，分委员会敦促粮农组织通过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进程协调统一水产养殖产品的卫生与安全标准，并促进各种系统的同一性。

48. 许多成员要求粮农组织促进进口国与出口国之间以及生产者之间的经验和信息交流。若干成员强调粮农组织应促进与水产养殖产品卫生和安全系统有关的分析测试方面的培训及能力建设。

49. 分委员会建议对其本身的活动与渔委会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的活动进行很好的协调，并鼓励有效合作，同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主管领域。分委员会鼓励更多地与国际兽疫局合作。

在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中采取负责任做法

50. 秘书处根据文件 COFI:AQ/II/2003/7 简要介绍了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在放养方面的主要问题，并请分委会审议这些问题以及这方面的机遇、制约因素和可能开展的闭会期间活动。

51. 分委会审议了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在放养措施和做法方面的一系列问题。分委会强烈支持在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方面采取负责任做法的观念，并认识到以养殖为基础的渔业带来的重大效益，其中包括鱼类生产和供应、创收、脱贫和娱乐以及